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 年 12 月，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子公司 Focus Media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FMDL”）、Focus Media Overseas Investment III Limited（以下简称“FMOIL III”）下属子公司 Goldsun Focus Media Joint Stock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金太阳”）及 Target Media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分众香港”）（以下合称“原授信申请人”）为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与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授信银行”）签订《Facility Letter》（以下简称“《原授信协议》”），授信银行同意向原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度为 3,00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同时，FMDL 与授信银行签订《Guarantee（Limited Amount）》，为原授信申请人在《原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 3,000 万美元。间接股东 J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JAS”）、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TNDL”）同意根据各自在 FMOIL III 的持股比例就上述担保中关于越南金太阳、分众香港等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为满足境外子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经与授信银行友好协商，拟在《原授信协议》的基础上将综合授信总额度由 3,000 万美元增加至 5,000 万美元并相应调整分项限额，授信业务包括向原授信申请人和 Focus Media Brasil Ltda.（以下简称“分众巴西”）（以下合称“授信申请人”）提供循环贷款、FMDL 开立保函及备用信用证（受益人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FMOIL III 及下属子公司，以届时实际开立为准）等。授信申请人与授信银行签订了修订后的《Facility Letter》

（以下简称“《授信协议》”）。

在此基础上，FMDL 与授信银行修订并签署了《Guarantee (Limited Amount)》（以下简称“《担保协议》”），同意为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授信银行的所有债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最高限额由 3,000 万美元相应增加至 5,000 万美元。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通过 JAS、TNDL 分别持有 FMOIL III 10.76%、24.22% 的股份，关联法人 JAS、TNDL 系分众香港、越南金太阳、分众巴西、FMOIL III 及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授信债务人”）的间接股东，为保障 FMDL 因实际代偿对授信债务人享有的追偿权，JAS、TNDL 分别同意根据各自在 FMOIL III 的持股比例就上述担保中关于授信债务人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并与 FMDL 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境内、外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累计担保额度等值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担保事项，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6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性担保及主要为履约担保等的非融资性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6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FMDL

FMDL 成立于 1980 年 2 月 15 日，注册地址为 Room 2001, 20th Floor, The Centrium, 60 Wyndham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注册资本为 1,722,608,980.03 港币，FMDL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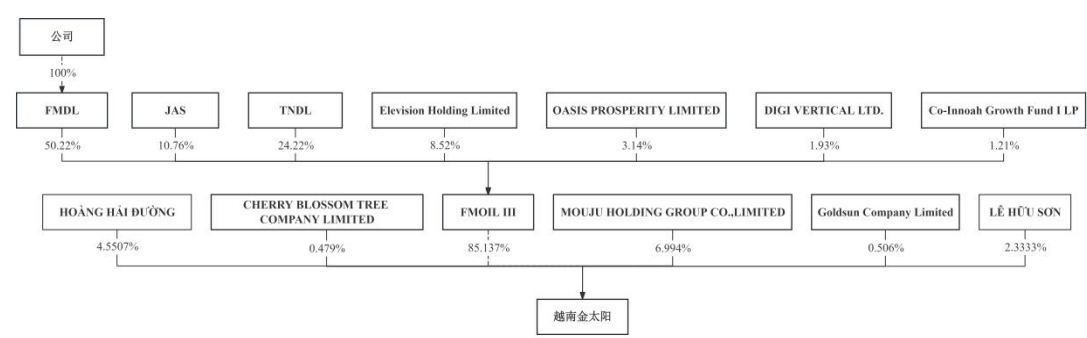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39,179.90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8,662.68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90,517.22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79.43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1,242.18 万元，净

利润为人民币 1,130.21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22,606.22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8,672.6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93,933.54 万元；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898.33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1,548.07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548.07 万元。

（二）越南金太阳

越南金太阳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注册地址为 Room 1-2,21st Floor, Tower 1,No.3A-3B Ton Duc Thang, Sai Gon Ward,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注册资本为 7,284,536 万越南盾。

越南金太阳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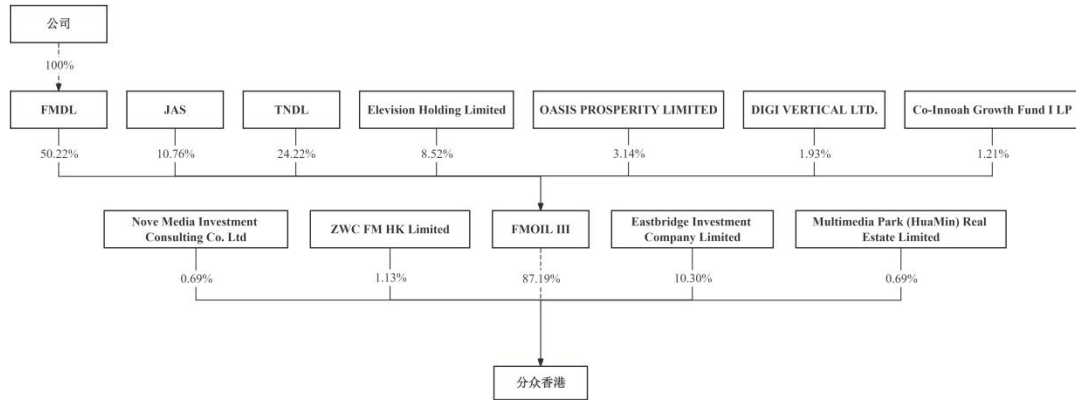
关联关系：越南金太阳系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 FMOIL III 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通过 JAS 和 TNDL 分别持有 FMOIL III 10.76%、24.22%的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4,652.09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7,349.18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697.08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574.72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5,088.37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088.37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2,690.50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6,840.3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149.89 万元；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547.93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490.53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490.53 万元。

（三）分众香港

分众香港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4 日，注册地址为 ROOM 1401-2 14/FC C WU BUILDING302-8 HENNESSY ROAD WANCHAIHK，注册资本为 8,885 万港币。

分众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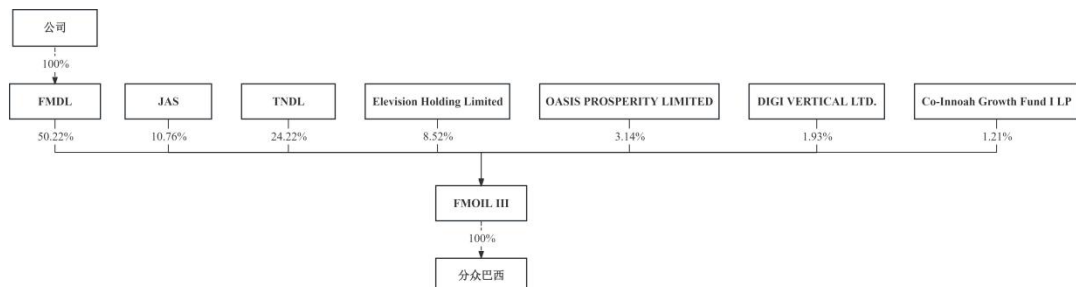
关联关系：分众香港系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 FMOIL III 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通过 JAS 和 TNDL 分别持有 FMOIL III 10.76%、24.22%的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792.10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6,165.1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73.03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469.31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968.61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363.83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667.51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6,829.38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161.87 万元；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72.45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784.6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84.60 万元。

（四）分众巴西

分众巴西成立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注册地址为 R DO PARAISO,595, ANDAR 3 CONJ 31 SALA 20,CEP:04.103-001, Paraíso - São Paulo，注册资本为 4,000 万雷亚尔。

分众巴西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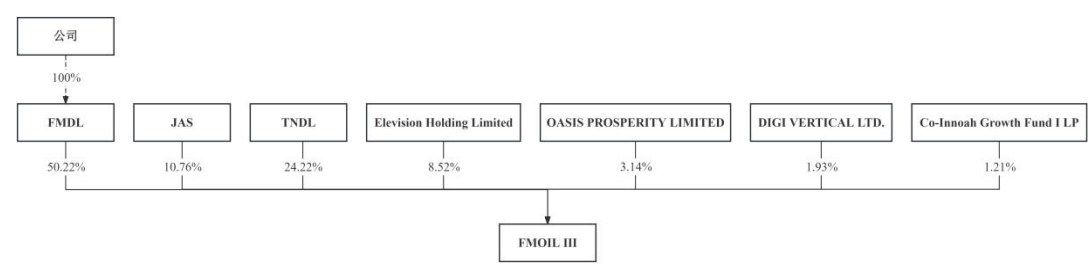
关联关系：分众巴西系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 FMOIL III 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通过 JAS 和 TNDL 分别持有 FMOIL III 10.76%、24.22%的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52.87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52.87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0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348.06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0.78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347.28 万元；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462.05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62.06 万元。

（五）FMOIL III

FMOIL III 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 日，注册地址为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7,451,113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总计面值 20,745.1113 美元；A 轮优先股 81,683,877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总计面值 8,168.3877 美元。

FMOIL III 的股权结构如下：



关联关系：FMOIL III 为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通过 JAS 和 TNDL 分别持有 FMOIL III 10.76%、24.22%的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7,819.78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7,819.78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706.1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706.10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1,745.83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1,745.83 万元；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817.26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817.26 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授信申请人与授信银行重新签订了《授信协议》，授信银行同意调整后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度为 5,000 万美元¹的授信额度，并附有具体的分项限额如下：

- 1、向 FMDL 提供最高不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循环贷款授信；
- 2、向分众香港提供最高不超过 500 万美元的循环贷款授信；
- 3、向越南金太阳提供最高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循环贷款授信；
- 4、向分众巴西提供最高不超过 1,500 万美元的循环贷款授信；
- 5、向 FMDL 提供最高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融资性银行保函授信；
- 6、向 FMDL 提供最高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非融资性银行保函授信；
- 7、向 FMDL 提供最高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授信；
- 8、向 FMDL 提供最高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非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授信。

在此基础上，公司境外子公司 FMDL 与授信银行相应修订并签署了《担保协议》，同意为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授信银行的所有债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最高限额由 3,000 万美元相应增加至 5,000 万美元，担保期限为自《授信协议》生效之日至授信申请人完成对授信银行所有债务清偿之日。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通过 JAS、TNDL 分别持有 FMOIL III 10.76%、24.22%的股份，关联法人 JAS、TNDL 系授信债务人的间接股东，为保障 FMDL 因实际代偿对授信债务人享有的追偿权，JAS、TNDL 分别同意根据各自在 FMOIL III 的持股比例就上述担保中关于授信债务人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并与 FMDL 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担保责任范围分别为 FMDL 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对授信债务人的担保义务而代授信债务人偿还的贷款本金的 10.76%（最高限额为 538 万美元整）、24.22%（最高限额为 1,211 万美元整），以及按比例承担的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自《授信协议》成立之日起至 FMDL 为相应授信债务人履行担保责任之日后一年。

¹ 在《授信协议》下，任一时点各分项额度使用之和不超过总额度 5,000 万美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106,260.72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约为等值人民币 28,848.72 万元，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2.0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

备查文件：

- 1、《Facility Letter》；
- 2、《Guarantee (Limited Amount)》；
- 3、《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